



103 年 5 月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出刊

第 143 期

法 規

- 本府 103 年 4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56354B 號令修正發布「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應予撤銷……………3
- 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3

政 令

工務處

- 訂定「宜蘭縣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及維護作業要點」……………6

教育處

- 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8
-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宜蘭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8
-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定班級數學生數暨學校整合轉型作業要點」……………15
-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要點」……………18

社會處

- 修正「宜蘭縣中低收入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19

地政處

- 訂定「宜蘭縣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管理維護及補助要點」……………21

衛生局

- 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支援機關活動救護實施要點」……………22

地方稅務局

- 訂定「宜蘭縣災害減免稅捐跨機關通報作業要點」……………23

公 告

地政處

本府已將代為標售 102 年度第 3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23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環境保護局

預告訂定「宜蘭縣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25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066161A 號

主旨：本府 103 年 4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56354B 號令修正發布「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應予撤銷，請 查照。

說明：旨揭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56354B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惟查其中「主計室」之名稱，均應更正為「會計室」，以符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此，撤銷修正發布令。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請假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066161B 號

本府 103 年 4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56354B 號令修正發布「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應予撤銷。

縣 長 林 聰 賢 請假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066160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案，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66160—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請假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066160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附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縣長 林 聰 賢 請假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7 日 89 府秘法字第 010288 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5 日 90 府秘法字第 62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7、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3 日 90 府秘法字第 441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7、11、13、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100847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7、10、11、12、16 條條文；增訂第 8 條、第 13 條第 2 項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09300898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0367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 15 條，訂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6616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及編制表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資源，營造多元文化環境，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局長之命，處理局務，並掌理協調、核稿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文化發展科：掌理文化政策、文化產業、社區文化、文化志工、文化團體之調查研究、蒐藏紀錄、協調整合、培育輔導、獎助推廣、興辦經營、評鑑管理等事項。
 - 二、文學及圖書資訊科：掌理圖書資訊、文學活動、文化資料、相關設施之調查研究、蒐藏紀錄、協調整合、培育輔導、獎助推廣、興辦經營、評鑑管理等事項。
 - 三、視覺藝術科：掌理視覺藝術、相關設施之調查研究、蒐藏紀錄、協調整合、培育輔導、獎助推廣、興辦經營、評鑑管理等事項。
 - 四、表演藝術科：掌理表演藝術、相關設施之調查研究、蒐藏紀錄、協調整合、培育輔導、獎助推廣、興辦經營、評鑑管理等事項。
 - 五、文化資產科：掌理文化資產、少數族群、相關設施之調查研究、蒐藏紀錄、協調整合、培育輔導、獎助推廣、興辦經營、評鑑管理等事項。
 - 六、行政科：掌理文書檔案、庶務出納、營繕採購、財產管理、研考及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 第五條 本局置科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設各種委員會與志工組織，聘請專業人士、公私團體代表與熱心人士等組成之，襄助本局辦理各項業務之策畫、整合、審議、評鑑、推展及志願服務等有關事項，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每個月舉行乙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副局長、秘書、各科（室）主管。
- 二、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館長、宜蘭縣史館館長、蘭陽戲劇團團長。
- 三、其他局長指定者。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開會時並為主席。局長無法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經局務會議討論，供作執行之指導：

- 一、文化政策、年度工作計畫。
- 二、本局各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組織、館舍之設立、調整與解散事項。
- 三、本規程之修正事項。
- 四、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 局長請假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不能代行之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之，報本府核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助理員出缺後改置。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1030064599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及維護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及維護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工務處、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及維護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府工土字第 1030064599 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精確及管線施作之圖資更新，以利道路維護管理，並依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權責機關為各路權管理機關。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設施管線：係指電信、電力、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天然氣）、水利、輸油、綜合（寬頻管道）管線等八大類。
 - （二）管線機構：係指利用各類公共設施管線為管理或營運之事業。
 - （三）圖資：係指以測量方式建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經紙本或數化檔案呈現者。
- 四、圖資建制規範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國土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標準制度、公共設施管線共同規範資料標準及公共設施管線交換資料標準規定為準。

前項規定之座標系統，平面基準採用內政部公布之 TWD97 或 TWD97 (2010)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高程基準採用 TWVD2001 高程系統。

五、管線機構於道路管線新設、更改、遷移、報廢、更新及維護等工作時，應先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異動後，始得調查、測量公共設施管線及其固定設施物，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管線佈設位置應測量定位，以全測站 (Total Station) 法，或實施 GPS 全球衛星定位測量，應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作業規定施測。
- (二) 管線量測之範圍須涵蓋全部人手孔蓋、固定設施物及管線路徑 (包括管線起末端、轉折點及分支點)。
- (三) 測量精度：孔蓋中心及固定設施物座標施測之容許誤差為正負二十公分。管線直線之線形坐標施測之容許誤差為正負三十公分。管線轉折部分之特殊線形施測，容許誤差為正負五十公分。高程施測容許誤差為正負二十公分。
- (四) 拍攝施工現場數位相片，應分為開工前 (現況)、施工中 (含交通維持、道路切割面、挖掘機具、挖掘深度量測、管線佈設) 及完工後 (含回填復原、夯實機具、取樣會簽) 等三大類，內容包括施工之範圍、管線佈設完成、回填前、測量標記及工程情況。
- (五) 現場測量後，須保留原始資料並製作相關表單 (如記錄器資料、控制點及導線測量成果表、孔蓋及管線測量成果表等)，並由管線機構或測量技師簽證。

六、管線機構竣工之測量成果資料應依下列規定，將圖資更新及維護：

- (一) 測量成果應轉換為數化，並以千分之一地形圖套疊檢核。施作區無千分之一數值化基本地形圖時，得採用航照圖、都市計畫圖或通用版電子地圖，參考底圖精度不得低於二千五百分之一比例尺，確保施測成果與地形圖一致。
- (二) 圖資更新數值檔：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數值化之電子檔流通格式以 ESRI ArcGIS (shape file)、MapInfo (tab) 及 GML (Geography Mark-up Language, 地理標誌語言) 為主。以 Autodesk AutoCAD dwg 檔流通時需另檢附屬性對應檔一併提供。
- (三) 圖形檔之屬性註記，須對應屬性資料庫中每一屬性資料。
- (四) 公共設施管線屬性資料檢核作業，得使用程式偵測時所生人為誤差，並修正檢核之。
- (五) 依據本府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規定之各管線及孔蓋設施物屬性資料，建置屬性欄位資料。
- (六) 非必要測量之作業 (如抽換、檢修、小區域用戶接管等)，則由管線機構於完工時提出說明，經管理機關判定是否需更新圖資作業。

七、管線機構於竣工後，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於本縣公路挖掘網-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申報竣工資料、上傳相關文件及照片。

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建置既設管線數值圖資，應上傳資料如下：

- (一) 測量成果檔案：包括記錄器資料、控制點及導線測量成果、孔蓋及管線測量成果相關證明資料。
- (二) 施工數位相片檔案。
- (三) 依 GML 格式製作圖資更新數值檔，須與系統上傳檔案一致。
- (四) 其他本府規定之相關竣工資料檔。

八、管線機構應確保圖檔品質，以備抽查。如有資料未上傳，或資料有缺漏、錯誤或不符測量精度要求者，權責機關應通知管線機構自行補測或調查後補正圖檔。

- 九、軍事機關或非公共利益機構設置之管線，得敘明理由報路權管理機關同意後，免提供圖檔並自行維護。如遇天然災害或事變時，得提供特定範圍內管線圖檔，以配合救災任務。
- 十、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係各管線機構提供圖資數化共同建置，使用時仍應查證，必要時應辦理試挖作業。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30064409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1 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本縣各私立幼兒園、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030064409 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為執行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有關認定基準、安置型態及補充說明，應檢附詳實資料，以提升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品質。
- 三、本原則之鑑定安置作業如附表。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3006295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2 點及刪除第 8 點、「宜蘭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及刪除第 8 點之規定，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宜蘭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各乙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2 日宜府教學字第 140116 號函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宜府教學字第 09400450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宜府教學字第 0940165056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宜府教學字第 0950090825 號函修正第 2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宜府教學字第 0960061539 號函修正第 2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宜府教學字第 1030062959 號函修正第 2 點
刪除第 8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為管理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特訂定本要點。

二、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

各國中應適時與本縣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及下列規定辦理：

1. 分發國中學生入學之通知，應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2. 國小應屆畢業生應一律分發入學，如有未修滿國小六年課程肄業者，俟修滿其課程後，始得升入國中就讀。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資賦優異學生，不在此限。
3. 國中入學年齡，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不得超過十五歲。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4. 逾學齡十五歲之非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入學者，應輔導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5. 新生入學，應依規定編班後，按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開學一個月內，函送本府備查，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
6. 國中對入學新生所繳之國小畢業證書，經審核後應即予發還，不得藉故扣留。
7. 國中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聽生。但外籍學生（非僑生）或特殊個案經本府報備就讀者，不在此限。
8. 僑生、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9. 國小應屆畢業之無國籍無戶籍自然人學生，得依居住事實及國小畢業證書，升入國中就讀並取得學籍。
10. 學校應避免教師任教自己子女，小型學校如無可避免，應於學期初將無可避免之情形報本府，以利視導。

（二）學號：

1. 學生學號編列自九十五學年度起由五位數字改為七位數字為原則，左三位數字代表入學年度，右四位數字依當年度入學學生人數自 0001 號開始依序編列。
2. 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同一學號，不得變更。
3. 學期中途轉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惟學校填報有關表冊時，應在該生備註欄，用紅色筆予以註明。
4. 轉入學生之學號編列，應編在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再轉回原校就讀時，應沿用原保留學號。

（三）輟學：

1. 在學學生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辦理。
2. 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以致其學齡逾十五歲者，應輔導其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四）復學：

1. 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且未逾學齡者，向原校申請復學，並由學校編入相當之年級就讀。
2. 申請復學學生已逾齡者，輔導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五）轉學：

1. 學生轉出後，原校應永久保存該生學籍資料。並將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入學回覆信函密封交由學生家長，於五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

2. 學生轉入報到後，該校應即將入學回覆信函填妥，並寄達轉出學校。轉出學校確認學生已到轉入學校報到後，再將該生輔導紀錄表電子檔或紙本以郵政掛號信函寄達轉入學校。轉出學校若在七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3. 因家庭因素或輔導需要之特殊個案學生，經原就讀學校查證屬實並送府核定後，可免遷移戶籍辦理轉學安置。
4. 特殊個案學生係指特殊教育學生、高關懷學齡兒童及高風險家庭學齡兒童。
5. 高關懷學齡兒童即係指：家長避債、受虐、受性侵害、經濟弱勢及輕微觸法卻尚未達機構式司法處遇及高危機少年或父母監護權爭議或未有家暴中心介入等之相關兒童。

(六) 成績：

1. 學生成績考查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與本縣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各定期及日常考查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一學年；畢業生三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表），各校應永久妥為保存。
3. 學生（含畢業生）申請成績證明書，經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成績證明書。

(七) 學籍資料：

1. 在學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以備查考。學籍資料以電腦建檔，列印為紙本詳加檢查，發現有錯誤者，應予更正；如係戶籍資料上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2. 學籍資料以電腦建檔，應隨時更新與備份，並確實做好防範學籍資料之流失洩密與毀損之安全措施。
3. 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屬經核准者外，各校應嚴予拒絕出具該生學籍資料。但依法調閱者，不在此限。
4. 中途輟學至逾學齡就讀補校或就業者，學校得出具成績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
5. 在學證明以學生證影印本代替。
6. 學生異動（含轉入、轉出）名冊應於學期末繕造一份，存校永久保存；新轉入學生之學籍文號由學校核准。

三、自大陸地區或國外返台申請就讀本縣所屬學校之轉（入）學處理原則：

(一) 適用對象：

1. 在臺原有有學籍赴大陸地區或國外就讀後，返臺申請回原校就讀者。
2. 在臺原有學籍赴大陸地區或國外就讀後，返臺申請轉校就讀者。
3. 在臺取得公私立國小畢業證書，赴大陸地區或國外就讀後，返臺申請就讀者。
4. 非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讀者。

(二) 編入原則：

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該生於翌年升級時，得由學校視該生學習成效再次辦理甄試，重新調整至適當之年級就讀。

(三) 學籍處理：

學校設有學籍學生出國就讀者，該學生學籍紀錄表，各校應永久妥為保存。

四、畢業生名冊、套印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及其式樣與核發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畢業生名冊：

1. 畢業或修業之學生，依學號編列名冊。各國中應於當年七月底前，造列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函送本府核定，並永久保存。

2. 各國中畢業生名冊，函送核定之年、月、日文號，即為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核准文號。

（二）套印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

1.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作業，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驗（套）印。
2. 各國中函報畢業生名冊時，學生於畢業典禮前，因故不得畢業，改發修業證明書，原畢業證書字號，予以空號，並用紅字在備註欄註明修業生三字。

（三）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式樣：

1. 如原任校長離職，由代理校長代理時，其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上之校長署名為代理校長○○○。
2.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有任何一字錯誤，或蓋印模糊不清時，均應換張，不得塗改或蓋用核對章。
3. 畢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各欄應以電腦正楷字體列印；學生出生年月日及中華民國年月日之數字採用國字。

（四）核發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

1. 學生修業期滿，依學生成績評量結果，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2. 應屆畢業生升學報到時，必須在畢業典禮前繳驗畢業證書者，得先行影印加蓋關防發給。

五、申請補發國中畢、修業證明書及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一）補發國中畢、修業證明書。

1. 國中（含前身初中、初職）畢業生申請補發證明書，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驗印。
2. 申請補發證明書，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經學校核對無誤後發給。
3. 補發五十九年（含五十九年畢業）以前之畢業證明書，其原畢業學校全銜校名應填寫本校前身○○縣立○○初級中學或本校前身○○縣立○○中學初（高）中部，其畢業時間如為六十年（含）以後者，則填寫本校：。
4. 證明書校長署名處，應一律蓋用校長簽字章，校長署名處應印學校全銜宜蘭縣立○○國民中學。

（二）國中畢業生、修業生及在學學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1. 國中（含前身之初中、初職部）畢業生及在校學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辦理。
2. 國中前身之高中（職）部畢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仍應填寫申請更正學籍名冊，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辦理。
3. 畢業生或修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應檢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一份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並檢送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學校驗明無誤後發給畢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將該生原存校學籍資料同時更正，以紅筆註明核准更正年、月、日文號。
4. 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應填造名冊存校備查。
5. 在學學生之申請更正學籍，應檢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一份，學校驗明無誤後，將該生學籍資料予以更正，並於每學期結束時存校永久備查。

六、國中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事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國中應設置學籍資料專櫃室（儘量設在二樓），由專人妥善保管，並依照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1. 學籍資料，應按年屆順序建置，妥為保存。
2. 學籍資料均應加裝封面及封底，與學籍紀錄表件同樣大小，裝訂成冊後，並詳細

書明年屆、學年度、學號、班級、座號、名稱等。

3. 各國中對於歷屆學生學籍記錄表名冊（入學、畢業）應予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
4. 各國中之學籍資料，其有關之經辦人、註冊組長、教務主任、校長於離職時均應列入移交。又於在職期間，如保管不善、散失，以致無法補救；或不依規定處理，作虛偽不實之證明者，均應嚴予追究責任，依法議處。
5. 各國中函報本府之入學、畢業或修業名冊資料，應隨文歸檔永久存查。
6. 學籍資料如遭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損害時應即行文報備，並予重建。

（二）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學籍管理工作研討會，以研討國中學籍管理有關問題。

七、本要點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由本府統一訂定之，存放在教育資訊網法令規章資料庫。

宜蘭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宜府教學字第 30556 號函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宜府教學字第 09400244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宜府教學字第 0940165056B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宜府教學字第 0950090825 號函修正第 2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宜府教學字第 0960061540 號函修正第 2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宜府教學字第 1030062959 號函修正第 2、4、5 點，刪除第 8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籍，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各校應依事務性質需求，配合相關單位切實辦理，以維護學生權益。

（一）入學：

1. 六歲應入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請鄉（鎮、市）公所依規定日期、按學區通知入學就讀。
2.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3. 無戶籍而失學之適齡國民，由學校先准其入學，再協調鄉（鎮、市）公所協助其辦理戶籍登記。
4. 新生入學應依規定編班後，按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一覽表三份，一份留校永久保存，二份於九月底前函送本府備查。
5. 僑生、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6. 無國籍無戶籍之適齡自然人學生，得依居住事實進入國小就讀並取得學籍。
7. 學校應避免教師任教自己子女，小型學校如無可避免，應於學期初將無可避免之情形報本府，以利視導。

（二）學號：

1. 兒童學號編列以七位數字為原則，左三位代表入學年度，右四位依當年度入學學生人數自 0001 號開始依序編列。
2. 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同一學號，依序編號造冊，函報本府備查。
3. 學期中途轉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惟學校填報有關表冊時，應在該生備註欄，用紅色筆予以註明。
4. 轉入學生應編在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最後。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轉回原校就讀時，應沿用原保留學號。

（三）輟學：

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經學校追蹤輔導無效者，除通報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處理外，並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四）復學：

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申請復學時，得經甄試編入相當程度之年級就讀。如其年齡已滿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就讀補習學校。

(五) 轉學：

1. 各國小對轉出學生應出具轉學證明書，並通知其應於五日內前往轉入學校報到。
2. 轉入學校收到轉學證明書，應即回覆轉出學校。
3. 轉出學校確認學生已到轉入學校報到後，應將學生學籍紀錄表、學生輔導紀錄表，影本存校，正本掛號信函寄達轉入學校。學生學籍紀錄表、學生輔導紀錄表已電腦化建置學校，得以電子檔列印裝訂成紙本，掛號信函寄達轉入學校。
4. 轉出學校於學生轉出七日內，未收到轉入學校覆知學生報到者，應聯繫轉入學校，追蹤學生就學。
5. 因家庭因素或輔導需要之特殊個案學生，經原就讀學校查證屬實並送府核定後，可免遷移戶籍辦理轉學安置。
6. 特殊個案學生係指特殊教育學生、高關懷學齡兒童及高風險家庭學齡兒童。
7. 高關懷學齡兒童即係指：家長避債、受虐、受性侵害、經濟弱勢及輕微觸法卻尚未達機構式司法處遇及高危機少年或父母監護權爭議或未有家暴中心介入等之相關兒童。
8. 非本縣籍之原住民學生隨家長至本縣居住，及外籍學生、華裔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至本縣就讀，依本縣國民中小學轉學暨學歷檢覈採認作業要點辦理。
9. 學生異動名冊應繕造一份，留校永久保存。

(六) 成績：

1. 學生成績考查依教育部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2. 學生各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一學年；畢業生六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各校應永久妥為保存。
3. 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領域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領域辦理測驗，評定其成績之計算以補考或甄試之成績為準。如係學期中轉入者，其轉學證明書應填寫定期評量成績。

(七) 學籍資料：

1. 在學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以備查考。
2. 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者，各國小不得出具該生學籍資料。但依法調閱者，不在此限。
3. 學籍資料以電腦建檔，倘用紙本應正楷書寫。學校應詳加檢查，發現錯漏處，立即更正補正。如係戶籍資料上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4. 學籍資料以電腦建檔學校，應隨時更新與備份，並確實做好防範學籍資料之流失、洩密與毀損等安全措施。
5. 學生中途輟學未復學者，其學籍應保留至年滿十五歲之該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6. 中途輟學至逾學齡就讀補校時，應予以出具成績證明書。就業者得出具肄業證明書。

三、自大陸地區或國外返台申請就讀本縣所屬學校之轉（入）學處理原則：

(一) 適用對象：

1. 在臺原有有學籍赴大陸地區或國外就讀後，返臺申請回原校就讀者。
2. 在臺原有學籍赴大陸地區或國外就讀後，返臺申請轉校就讀者。
3. 非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讀者。

(二) 編入原則：

1. 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該生於翌年升級時，得由學校視該生學習成效再次辦理甄試，重新調整至適當之年級就讀。
2. 該生原班（年）級已畢業，在大陸地區或國外仍未取得國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必須重返國小就讀。

（三）學籍處理：

學校設有學籍學生，以請假方式出國就讀者，該學生學籍紀錄表，各校應永久妥為保存。

四、畢業生一覽表、畢業生名冊及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國小應配合本縣國中新生分發作業小組辦理分發作業，並通知畢業生依規定日期至國民中學就讀。

（二）畢業生一覽表及畢業生名冊：

1. 畢業或修業之學生，各校應於當年七月十五日前按班級造報畢業生一覽表一式二份，一份存校，一份函送本府備查，並永久保存。
2. 畢業生名冊，各國小應配合國中分發作業，造列名冊各四份，一份存校，三份送承辦分發之國中辦理。

（三）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

1.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式樣授權各校自行決定，並依規定自行驗印。如委外印製，應做好學生資料保密措施。
2.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編號，用宜蘭縣之宜及學校全銜中之一字為文號。（例如宜蘭縣羅東國民小學八十九學年度畢（修）業證書為〈89〉宜羅畢（修）字第 0001 號）。
3.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不得塗改或蓋用校對章。
4.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以電腦列印。學生出生年月日及中華民國年月日數字採用國字。
5.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署名處應於校長之左冠以學校全名稱，並於其右加蓋校長簽字章（簽字章可套印）。校印蓋於中華民國年次之上。
6. 外國學生之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於學生姓名旁加註國籍。僑生則加註祖籍。
7.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於舉行畢業典禮當天發給。
8. 畢業證書填發日期為實際畢業日期。
9. 如原任校長調離，由兼代校長代理時，其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上之校長署名為代理校長○○○。

五、申請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及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一）補發畢業證明書及修業證明書：

1. 畢業生申請補發證明書，由各國小依規定自行驗印。
2. 申請證明書，應檢附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經學校核對無誤後發給。
3. 證明書以電腦列印。學生出生年月日及中華民國年月日數字採用國字。
4. 證明書校長署名處，應一律蓋用校長簽字章，校長署名處應印學校全銜。學校印信應蓋在中華民國年次之上。
5. 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除遺失外，以破爛或污損不堪使用理由申請補發者，原證書應同時繳回註銷。

（二）畢業生、修業生及在學學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1. 畢業生或修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應檢附戶口名簿或身份證及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學校驗明無誤後，發給畢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2. 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應填造名冊一式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每年七月底前函報

本府備查。

3. 在學學生申請更正學籍，應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學校驗明無誤後，將該生學籍資料予以更正，並於每年七月底前函報本府備查。

六、國小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各國小應設置學籍資料專櫃(室)，由專人妥善保管，並依照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1. 學籍資料，應按年屆順序放置。
2. 學籍資料均應加裝封面及封底裝訂成冊，並書明畢業及入學年度。
3. 各國小對於歷屆學生學籍記錄表名冊(入學、畢業)應予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
4. 各國小之學籍資料，其有關之經辦人、註冊(教學)組長、教務(教導)主任、校長於離職時均應列入移交。未依規定處理，影響學生權益；或有偽造不實證明情事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5. 各國小函報本府之入學、畢業或修業名冊資料，應隨文歸檔永久存查。
6. 學籍資料如遭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滅失或毀損時，應即行文報備，並予重建。

(二) 本府視實際需要辦理學籍管理工作研討會，研討國小學籍管理有關問題。

七、本要點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由本府統一訂定之，存放在教育資訊網法令規章資料庫。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03006038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暨學校整合轉型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暨學校整合轉型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縣長 林聰賢 請假

副縣長 吳澤成 代行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暨學校整合轉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1000128367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府教國字第 1030060385 號函頒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受教權益及品質，精簡小型學校建制減少行政負擔，並配合教育部實施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落實縣內國民中小學普通班編班、學生總額控管及學年中因學生人數異動增減班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各學年度之班級數及學生數，以當年度七月一日之學生人數為核定基準。
- 三、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次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由本府於每年新生分發作業前召開會議確定之。
- 四、國民中小學各年級班級學生數上限，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以下稱「規定編班人數上限」)倘特教生採回歸主流方式安置於普通班就讀，該班依規定減收之普通學生數，得予增加計入其他班級，以不逾學生總額上限為原則。
- 五、經本縣鑑輔會核定安置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本府訂定之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優先安置，普通班每班安置嚴重情緒障礙或自閉症學生至多一名，並得酌減該班學生人數三名，其他身心障礙學生每安置一名，得酌減該班學生人數一名，每班以安置學生數至多三名為限。
- 六、國民中學學程期間不再重新編班，各校以一年級新生入學編班數為基準，國民小學則以年

段中不增減班為原則；有特殊需求之學校，應報府核准。

七、國小跨年段因學生數異動，各學年度增減班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學生數增加時，現有總學生數 $\geq$ 【原年級班級數 $\times$ (規定編班人數上限+1)+1】，可增一班。
- (二) 學生數減少時，【現有總學生數/(規定編班人數上限-1)】 $\leq$ 原年級班級數-1 則減班，班級數依現有「總學生數/規定編班人數上限」計，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前項「現有總學生數」，包含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扣抵數，計算時間基準同本要點第二點規定。

八、本要點所指學生人數異動定義為：

- (一) 學生於學年中自然轉出入學。
- (二)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規定，各校於學程中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安置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生，所增減之學生人數。

九、本縣學校轉型、併校及廢校裁量基準如下：

- (一) 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不含幼兒園)在四十五(含)人以下，且經教育處評定指標分數二十五分(含)以下者，應提報轉型(分校)或併校計畫。
- (二) 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不含幼兒園)在三十(含)人以下，且經教育處評定指標分數二十三分(含)以下者，應提報轉型(分班)或併校計畫。
- (三) 當學年度全校班級數未達四班(不含幼兒園)，且經教育處評定指標分數二十一分(含)以下者，應提報併校或廢校計畫。

以上人數以本府每年七月一日清查核定後為計算基準。

前列指標分數依宜蘭縣小型學校整合轉型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所計結果為準。

十、每學年度核定班級數學生數後，確達裁量基準所訂應提轉型或併校計畫之學校，應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提送，並由本府教育處審核後送交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審議完成後由本府公布結果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整合轉型前置作業，同年八月一日正式轉型。

十一、分校、分班之調整以轉隸鄰近學校為原則。

十二、每班新生人數不得低於五人，未滿五人者採隔年招生，隔年招生之班級人數亦應達五人始得成班。

當學年度因新生招生未滿五人採隔年招生之學生，得至鄰近學校就讀或選擇延緩入學，不受強迫入學之規定，惟次學年度新生仍不滿五人未能成班時，前學年度未入學之學生，應受強迫入學規定，至臨近學校就讀，並依本要點第十八點規定補助交通費。

十三、本縣大同國小樂水分校、澳花國小、東澳國小、南山國小、四季國小英士分校及茂安分班等五校，因與臨近學校距離仍屬相當遙遠或至臨近學校天候情況不佳等因素，有影響學生通學安全之虞，得不受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限制。

本縣得視需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員額編制，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同意，得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

十四、經確認執行轉型、裁併之學校，其教職員安置方式如下：

(一) 校長：

- 1、配合校長任期調整分校、分班或停辦期程。
- 2、優先參加校長遴聘或暫調本府教育處。

(二) 主任及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或暫調本府教育處。

(三) 幹事及護士：由本府參酌依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

(四) 工友：安排至其他學校任職或暫調大型學校，或由本府參酌依其意願統籌調整移

撥安置其他單位。但屆臨退休日未逾一年者，得至合併之學校服務至退休或離職為止，並不再遞補員額。

十五、分校、分班教師員額編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分校

1、主任：置一人。

2、教師：六班置七人、五班置六人、四班置五人、三班置三人。

(二) 分班

教師：六班置七人、五班置六人、四班置五人、三班置三人、二班置二人、一班置一人。

十六、國民小學經調整核定為分校、分班者，其教學設備另行專案補助，作為學校改善校園環境及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用。

十七、調整後隸屬之學校名稱由本府另行公布之。

本縣轉型或裁併學校之學生學籍及重要學校史料應併入新學校永久保存並妥善運用。

十八、學生因所屬學區之學校招生人數不足或致無法入學者，可選擇其他學校就讀，每年由本府租用交通車接送或補助赴他校就讀之車資一萬元，補助至該生畢業為止，但若至鄰近學校就讀搭乘公共運輸所需費用高於一萬元者，得依實際票價補助。

十九、轉型裁併之原學校學生，得視實際需求予以專案補助，戶籍遷離原學區或不具實際居住事實者，則不予補助。

附件一

宜蘭縣小型學校整合轉型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

區分		分數					學校 自評分數	教育處 審查分數
		5	4	3	2	1		
一般性 指標	1. 學生數	41 人以上	31-40 人	21-30 人	11-20 人	10 人以下		
	2. 未來五年學生數趨勢(戶政資料)	逐年遞增	增多於減	穩定	減多於增	遽減		
	3. 近五年社區人口增減趨勢(戶政資料)	穩定成長(5%以上)	些微成長(2%以上)	穩定	些微遞減(2%以上)	大幅遞減(5%以上)		
	4. 距最近公立學校	3 公里以上	2.1-3 公里	1.6-2 公里	1-1.5 公里	1 公里以內		
	5. 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無	有較早上學及較晚放學車班		上下學車班其中之一為較早或較晚	上、下學車班皆適合		
	6. 整合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需增建 3 間以上教室及充實設備	需增建 1-3 間教室及設備		僅需充實部分教學設備	完全不需增建教室或設備		
	7. 社區對學校之依賴度	高		中		低		
							請填 是或否	
特殊性 指標	1. 該鄉鎮只有一所小學(100%)							
	2. 到鄰近學校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如經過土石流危險區域)(100%)							
	3. 其他(需經教審會審議通過)：							

參考性指標不列入計分							學校自評分數
參考指標	1. 校齡	81 年以上	61-80 年	41-60 年	21-40 年	20 年以下	
	2. 小型學校大部分教室屋齡	5 年以內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20 年以上	
	3. 原校區之用途	十分不明確	不明確		明確	十分明確	
	4. 其他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03007067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56403 號函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9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0970084150 函頒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0980004701 號函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000156786 號函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70673 號函增加修正發布第 3 點

一、本要點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 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 (二) 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
- (三) 藝術與人文。
- (四) 綜合活動。
- (五) 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三、本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 (一)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本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工作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 (三) 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本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本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五)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

四、前點本府辦理之認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於簡章中定明除資格審查外，並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但已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或教育部核發之本土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時，得免本土語言筆試或口試。

(二)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認證程序，應包含教學專業培訓，培訓課程應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七、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待遇，按實際授課之節數核支鐘點費；支給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府並視實際需要訂定補充規定。

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之權利義務，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聘期及聘約，由各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103006555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中低收入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中低收入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老人及身障福利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中低收入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府社救字第 0940003099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府社救字第 1030065558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民眾傷病患者自行負擔看護費用，協助其獲得妥善之醫療照顧，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訂定

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其限制：

(一) 凡設籍本縣，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1、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

2、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老人。

(二) 符合前款資格者，於社會救助機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及其他政府機關照顧，依法令應由權責單位給予全額看護費用或服務者，不屬本要點補助對象。

(三) 因傷病住院，且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以在全民健康保險局特約醫療院所診療者為限；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以公立或財團法人醫療院所診療者為限。

三、補助項目：看護費用以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經醫師診斷證明須二十四小時雇請專人看護之本縣縣民為限。

四、補助標準：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者：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以下同）一千五百元，每人每一年度最高補助十八萬元。

(二)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者：每人每日補助七百五十元，每人每一年度最高補助九萬元。

同時有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情形者，每年最高補助十八萬元。

五、申請程序：

(一)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件：

1、符合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者：應檢附醫療院所主治醫師出具之須二十四小時雇請專人看護之診斷書，及由醫療院所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開具之雇請看護證明、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看護員證照影本、低收入戶證明、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

2、符合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者：應檢附醫療院所主治醫師出具之須二十四小時雇請專人看護之診斷書，及由醫療院所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開具之雇請看護證明及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看護員證照影本、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含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財產所得資料、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3、申請人如其看護費用已由醫療院所或他人代墊，應檢附切結書及代墊者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二) 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看護行為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調查表（格式如附件），並檢附前款相關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三) 資格審定及看護補助費之核發：

1、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隨時受理申請並確實調查，於初審後擬具意見函報本府核定。

2、本府複核後，應將核定情形函轉鄉鎮市公所通知申請人，對於符合補助條件者，應於翌月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六、補助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 1030065394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管理維護及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管理維護及補助要點」乙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登載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地籍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管理維護及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府地開字第 1030065394 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落實維護管理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列公共設施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
- 三、本要點所指公共設施於區段徵收區為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用地，於市地重劃區為道路、溝渠、鄰里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零售市場用地。
都市計畫劃定公共設施功能兼用者，準用前項規定。
- 四、本要點所列各項公共設施無償登記為縣有，管理機關登記為所在各鄉(鎮、市)公所。但因特定目的使用需要，其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由本府指定之。
- 五、交由管理機關維護管理之公共設施用地，為因應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多目標使用時，管理機關應配合本府辦理土地利用開發。
未配合本府辦理土地利用開發者，逕由本府收回管理權，該公共設施用地改登記管理機關為本府。
- 六、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程完工後，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驗收時，應主動通知管理機關會同驗收並接管。
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於指定日期未到場辦理接管者，視為已接管，並自該日起負保管養護責任。
- 七、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巡察公共設施，負起保管維護責任。
- 八、區段徵收所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管理維護所需費用以開發總面積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不足一公頃以一公頃計算，共計三年，自移交接管後一次核撥予管理機關。
市地重劃所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管理維護費用比照前項額度及年限核算，經費俟財務結算後視盈餘情況予以補助。
-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30009843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支援機關活動救護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支援機關活動救護實施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中西牙醫師公會、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醫院名單、本縣12鄉鎮市衛生所、慈輝救護車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救護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衛生局醫政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支援機關活動救護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府授衛醫字第1030009843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支援本府暨所屬機關團體辦理活動產生之急性傷病患醫療救護工作，有效管理本縣醫療資源，提升救護服務品質，以保障縣民生命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服務範圍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運動競技或劇烈、危險之活動：如登山、路跑、運動會、龍舟賽、青少年飆舞、熱門歌曲演唱會、違建戶拆遷有抗爭之虞時等。
- （二）具特殊救護服務需求之活動：如身心障礙者、特殊疾病病友之活動。
- （三）經本局審查認定之其他大型活動。
- （四）戶內活動開會、晚會、演唱會及聯誼會屬靜態活動，不予支援。

三、救護支援之地點以宜蘭縣境內為原則。但經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各機關主辦之活動請求支援時，應於活動日十四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但其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五、各機關團體請求救護支援時，得收取必要之相關費用，收取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醫療救護人員：

- 1、醫師：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下同）一千一百元。
- 2、護理人員：每人每小時四百元。
- 3、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三百元。
- 4、救護車司機：每人每小時二百五十元。

（二）救護車收費：每日每輛次收費新臺幣一千元整。

（三）醫療衛材費依實際使用情形及醫院收費標準收費。

（四）救護車司機具備救護技術員資格者，依救護技術員工作費計收。

六、辦理支援救護作業流程：

- （一）主辦單位於期限內（府內機關十四日前）備文提出書面申請。
- （二）符合本局支援救護條件，回覆調派之救護人員及救護車司機等相關資料。
- （三）未符合本局支援救護條件，回覆審查意見，建請主辦單位另尋支援之機關（構）。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 1030100172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災害減免稅捐跨機關通報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災害減免稅捐跨機關通報作業要點」1 份。

正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局企劃服務科（均含附件）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災害減免稅捐跨機關通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宜稅企字第 1030100172 號函發布

一、目的

提供跨機關聯盟服務，節省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減免稅捐往來奔波時間，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特訂本要點。

二、作業單位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

三、作業方式

- （一）受理受災納稅義務人減免稅捐申請之作業單位，如遇有涉及其他作業單位申請事項時，須將已填妥之災害減免稅捐申報（請）書及應備證件，逕送相關作業單位辦理後續審核事宜；如有欠缺應備證件則由各權責作業單位通知申請人補附。
- （二）各作業單位應指派專人受理跨機關申報（請）災害減免，並輔導受災戶申報（請）減免稅捐。
- （三）各作業單位服務台應放置申報（請）書表及說明各種稅法對於災害損失可以減免之內容、申報期限、申報（請）書填寫方法、應備證件及稽徵機關服務電話之書面宣傳資料，以備納稅義務人索取申報（請）或參考。

公告**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30066894A 號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 102 年度第 3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03 年 5 月 5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5 日，共計 3 個月。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宜蘭分行之宜蘭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四、保管處所地址：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 50 號。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林聰賢 請假
副縣長 吳澤成 代行

宜蘭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單

單位:平方公尺;元

公告標售日期:103年05月05日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價金	代計款項		保管款字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三星鄉	大港段	1800-0000	1,238.00	全部	聖王紀	*GA0091110		605,228	160,940	16,094	10310022
	大港段	1839-0000	1,749.00	全部	聖王紀	*GA0091129		844,866	227,370	22,737	10310023
	新大湖段	0666-0000	1,728.00	全部	聖王紀	*GA0101275		844,955	269,400	26,940	10310024
	新大湖段	0667-0000	1,823.00	全部	聖王紀	*GA0101276		882,441	284,400	28,440	10310025
冬山鄉	大湖段	0380-0000	2,347.06	73/4790	潘發初	*GA0121040		488,999	130,522	24,450	10310026
	大湖段	0381-0000	705.67	73/4790	潘發初	*GA0121040		118,999	31,728	5,950	10310027
	大湖段	0382-0000	1,074.04	73/4790	潘發初	*GA0121040		188,999	48,222	9,450	10310028
	永樂段	0485-0000	179.04	1/5	陳金波	*GB0065882		164,000	36,810	8,200	10310029
員山鄉	永樂段	0485-0000	179.04	1/5	陳阿龍	*GB0065883		164,000	36,810	8,200	10310030
	永樂段	0485-0000	179.04	1/5	陳石顯	*GB0065884		164,000	36,810	8,200	10310031
	永樂段	0485-0000	179.04	1/5	陳石昌	*GB0065885		164,000	36,810	8,200	10310032
	永樂段	0485-0000	179.04	1/5	陳金波	*GB0065886		164,000	36,810	8,200	10310033
礁溪鄉	得石新段	0099-0000	238.05	全部	林建生	*GB0041825		51,000	13,073	2,550	10310034
	得石新段	0133-0000	1,066.74	1/6	林榮	*GB0042095		56,500	10,039	2,825	10310035
	得石新段	0133-0000	1,066.74	1/6	林石茂	*GB0042096		56,500	10,039	2,825	10310036
	得石新段	0133-0000	1,066.74	1/6	林石盛	*GB0042097		56,500	10,039	2,825	10310037
礁溪鄉	得石新段	0133-0000	1,066.74	1/6	陳耀元	*GB0042099		56,500	10,039	2,825	10310038
	得石新段	0176-0000	1,804.04	1/6	林榮	*GB0042133		82,500	16,512	4,125	10310039
	得石新段	0176-0000	1,804.04	1/6	林石茂	*GB0042134		82,500	16,512	4,125	10310040
	得石新段	0176-0000	1,804.04	1/6	林石盛	*GB0042135		82,500	16,512	4,125	10310041
礁溪鄉	得石新段	0176-0000	1,804.04	1/6	陳耀元	*GB0042136		82,500	16,512	4,125	10310042
合計:土地 21 筆;面積 8,558.38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15,206,345.00 元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訂定「宜蘭縣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 二、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
- 四、草案全文：如附件
- 五、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指正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 (二)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 990-7755 轉 205
 - (四) 傳真：(03) 990-5575
 - (五) 電子郵件：peimin@ilepb.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縣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參照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宜蘭縣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共計六條條文，茲將重點略述如下：

- 一、本標準制定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規定值。(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排除對象。(草案第四條)
- 五、本標準未規定事項說明。(草案第五條)
- 六、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宜蘭縣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本縣轄內所有固定污染源。

第三條 本標準規定值如附表一。

第四條 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含)前設立之畜牧業無民眾陳情之虞，於本標準發布後九十日內提送異味污染防制計畫書，且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者，將不適用本標準。依前項提送異味污染防制計畫書之畜牧業者若遭民眾陳情，且經環保機關採集周界異味分析結果大於排放標準(50)者，於接獲改善通知 1 年後，即應符合本標準規範。

第五條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排放管道					備 註
管道出口 高度 h(公 尺)	固定污染源空氣 污染物排放標準 (102.04.24)	施行日期	宜蘭縣異味污 染物排放標準 (草案)	施行日期	
$h \leq 18$	1000	102.04.24	800	自發布日 後滿二年	一、異味污染物為無因 次之數學運算 值，故無單位。
$50 \leq h \leq 18$	2000		1600		
$h > 50$	4000 高度 100 公尺以 上之排放管道， 以空氣品質模式 推估符合受其影 響區域周界標準 之相對排放管道 濃度值，報經中 央主管機關核可 者，得以該濃度 為標準值。		3200		

區域別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102.04.24)		施行日期	宜蘭縣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施行日期	備 註
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	10		102.04.24	10		現行標準	一、異味污染物為無因次之數算值，故無單位。 二、工業區及農業區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區域別定義。 三、以採樣位置所屬區域別適用之標準為依據。
工業區	96 年 9 月 13 日後設立之污染源	30		96 年 9 月 13 日後設立之污染源	30	現行標準	
	96 年 9 月 13 日(含)前設立之污染源	50		96 年 9 月 13 日(含)前設立之污染源	50	現行標準	
					40	發布日後滿一年	
農業區	96 年 9 月 13 日後設立之污染源	30		96 年 9 月 13 日後設立之污染源	30	現行標準	
					50	現行標準	
	96 年 9 月 13 日(含)前設立之污染源	50		96 年 9 月 13 日(含)前設立之污染源	45	發布日後滿一年	
					40	發布日後滿二年	
					35	發布日後滿三年	
96 年 9 月 13 日(含)前設立之污染源	50	96 年 9 月 13 日(含)前設立之污染源		30	發布日後滿四年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